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4月27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壹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跨單位或機構之學術研究及合作，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，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，分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、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合聘。

第三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及體育室如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工作之需要得合聘教師，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雙方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。

## 第貳章 校內單位間合聘

第四條 校內合聘教師應以其原聘任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另一方為從聘單位。

第五條 校內合聘教師聘任程序應經主、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通過，提經主、從聘單位院教評會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，送校教評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合聘之聘期依主、從聘單位雙方約定，並需記載於教評會記錄，聘期應配合學年或學期，每次最高以二年為限。

合聘期滿，自動取消合聘；如尚未期滿擬取消合聘，由擬取消單位簽會另一方及人事室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六條 校內合聘教師之續聘、升等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研究、出國講學、深耕服務及差假等事宜均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之。

合聘教師於主、從聘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均享有參與權；惟對於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，概計入主聘單位辦理。

合聘教師除前二項外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得由主、從聘單位或所屬院級單位協商訂定之。

## 第參章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

第七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，得合聘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之優秀教學、研究人才，並以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職級為限。

第八條 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學校時，從聘機構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並

提供與本校所屬單位之互惠合作措施，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函復從聘機構。

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學校時，由本校所屬單位提供與合聘機構之互惠合作措施，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。由本校以書面徵得主聘機構同意後，始發給合聘教師證書。

校外合聘之聘期應配合學年或學期，每次最高以二年為限。

第九條 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主聘學校，員額計入本校所屬學術單位；未在本校支薪者，以本校為從聘學校，不佔本校編制員額。

第十條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學校時，其於提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，由該提聘單位與校外主聘機構協商明訂之，且須符合本校針對專任教師權利義務相關規定。凡對涉及院、校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，應經相關院、校同意。否則不生效力。

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，應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。

合聘教師如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，可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。

合聘期間相關研究成果其權利之分配，由本校聘任單位與教師及校外合聘單位自行議定之。

## 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